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
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「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訂定實施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，本次修正係配合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組織及業務功能調整，刪除省政府及省諮議會得對本機關檔案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後，自行推薦參加複評之規定，及刪除省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初評，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之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規定。